

DOI: 10.14015/j.cnki.1004-8049.2018.9.004

王竞超:“日澳海洋安全合作探析:历史演进、动因与前景”,《太平洋学报》,2018 年 9 期,第 35-46 页。

WANG Jingchao, “The Research on Japan - Australia Maritime Security Cooperation: Historical Evolution, Motivation and Prospect”, *Pacific Journal*, Vol. 26, No. 9, 2018, pp.35-46.

# 日澳海洋安全合作探析: 历史演进、动因与前景

王竞超<sup>1</sup>

(1.武汉大学,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近年来,日澳海洋安全合作机制日趋成熟,在海洋军事技术与装备、海军联合演习与训练等重点领域的合作也取得了较大进展,逐渐成为美国亚太盟国间海洋安全合作的典范。日澳之所以强化海洋安全合作,除了受亚太安全架构变革等外部因素影响外,也与日本海洋国家联盟构想的推进、两国“印太战略”的实施需要等因素息息相关。尽管日澳合作会继续深化发展,但由于澳受经济上日益仰仗中国、国家安全上严重依赖美国的二元结构所困,会在对日合作立场上存在一定的摇摆。此外,日澳安全合作关系的既有裂痕如何修补、未来如何定位等棘手问题也将影响两国未来对合作的资源投入力度。

**关键词:**日澳关系;海洋安全合作;安全机制;印太

中图分类号:D815.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049(2018)09-0035-12

在美国的众多亚太盟友中,日本与澳大利亚分别位于南北两翼,被视作美国亚太战略的“双锚”,对维持其主导下的亚太安全格局意义重大。在冷战时期,美国视日本为遏制共产主义的“桥头堡”和“防波堤”,希望澳大利亚和日本在太平洋南北间遥相呼应,共同遏制共产主义。<sup>①</sup>由于美国的推动,日澳两国也由“二战”时的敌对关系转化为间接盟友。尽管如此,由于痛苦的战争记忆,澳大利亚对日本一直有所戒惧,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两国安全合作

关系发展较为缓慢。冷战结束以后,由于国际格局的骤变、美国亚太战略调整等原因,日澳关系逐渐升温,在安全领域的合作日益密切。其中,两国海洋安全合作上升势头尤甚,已成为亚太地区的焦点问题之一。本文在梳理日澳海洋安全合作历史演进过程的基础上,将对推进两国合作的主要动因进行剖析,并就两国合作前景作出研判。

收稿日期:2017-09-10;修订日期:2017-12-19。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18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印太战略视阈下日本海上通道安保政策及中国对策研究”(18BGJ07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王竞超(1985—),男,湖北武汉人,武汉大学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副研究员,中国边界与海洋研究院讲师,日本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亚太海上安全问题、现代日本海洋战略。

① 屈彩云:“日澳安全关系探析”,《太平洋学报》,2011 年第 2 期,第 51 页。

## 一、日澳海洋安全合作的历史演进

### 1.1 日澳海洋安全合作的源起

回顾百余年的日澳关系史,可发现两国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合作伙伴,反而是敌对痕迹更为深刻。自日本近代出现“南进”的对外扩张思潮以后,澳大利亚及其周边的南太平洋地区就成为了日本觊觎之地。德川幕府末年,“海外雄飞论”流行于日本,其代表人物佐藤信渊提出日本北侵、南进两大扩张方向。<sup>①</sup>北进主要指向中国东北地区,而南进的地理范围则涵盖了现今东南亚与大洋洲的大部分区域。佐藤信渊曾宣称,皇国应“攻取吕宋、巴刺卧亚,以此二地为图南之基,进而出船,经营爪哇、渤泥以南诸岛,或结和亲以收互市之利,或遣舟师以兼其弱,于其要害之地置兵卒,更张国威”。<sup>②</sup>可以说,自佐藤信渊“南进论”提出之日起,日本与澳大利亚就埋下了冲突的种子。其后,到“二战”前夕为止的几十年时间里,日本南进政策在副岛种臣、佐藤铁太郎、山本权兵未、加藤宽治等海权论者的倡导下日趋成熟。20世纪30年代中期,南进政策不但在日本海军内部,也在日最高统治集团内部拥有了广泛的市场。<sup>③</sup>南进政策拥护者主张,帝国有三条生命线,第一条是中国东北,第二条是内南洋,第三条是外南洋;中国东北与内南洋已经在握,下一步该是夺占外南洋了。<sup>④</sup>此处,内南洋指马绍尔群岛、马里亚纳群岛与加罗林群岛;而外南洋则囊括了内南洋以外、含澳大利亚在内的广大西、南太平洋地区。“二战”爆发后,日本除了明确将澳大利亚划入“大东亚共荣圈”,还在1941年侵占了东南亚之后,与澳大利亚在新不列颠岛(今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属岛拉包尔兵戎相见,使澳军遭受了重大伤亡。此外,日军于1942年、1943年对达尔文港等地进行了多次空袭,给澳大利亚普通民众留下了痛苦的战争记忆。因此,近代以来,除了英日同盟时期<sup>⑤</sup>,日本在理论与实践上一直将澳大利亚作为侵略对象,两国关系基本以敌对为主。

“二战”结束以后,日澳都被纳入美国主导的亚太安全体系中,两国关系也完成了由敌国到间接盟友的重要转换。然而,由于历史原因,战后初期日澳关系颇为紧张。其后,由于需要共同遏制苏联,两国关系逐渐破冰,在周边安全与地区安全框架等问题上,进行了沟通与合作。<sup>⑥</sup>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日澳关系进一步改善,两国于1976年正式签订《友好合作基本条约》,为彼此安全合作提供了更为广阔的背景。<sup>⑦</sup>不过,此时两国安全合作以情报交换为主,海洋安全合作尚且未正式展开。从严格意义上来看,日澳海洋安全合作发端于冷战结束以后。澳大利亚国防部副部长保罗·迪布(Paul Dibb)于1990年3月访日、同年5月日本防卫厅长官石川要三回访成为两国加强政治、安全关系的明显信号。<sup>⑧</sup>1996年2月,日澳举行了首次“政治与军事对话”会议,并确定其为年度磋商机制,推动双边关系向合作化、机制化方向迈进。<sup>⑨</sup>2002年日本首相小泉纯一郎访澳,两国宣布将建立“创新型伙伴关系”,明确了两国将进一步促进反恐、海洋等领域的安全合作。应当说,冷战结束后至21世纪初,在数次高官互访的推动下,日澳海洋安全合作逐步展开。然而,两国初始阶段的合作尚存在以下两个问题:其一,这一时期两国海洋安全多为配合两国东帝汶维和、陆上打击恐怖主义的需要,合作深度与广度都较为有限;其二,除了“政治与军事对话”会议,

① 张炜主编:《国家海上安全》,海潮出版社,2008年版,第267页。

② 参见大畑笃四郎:“大陸政策論の史的考察”,《國際法外交雜誌》,第68卷第4号,转引自张炜主编:《国家海上安全》,海潮出版社,2008年版,第267页。

③ 同①,第274页。

④ 赵振愚著:《太平洋战争海战史(1941—1945)》,海潮出版社,1997年版,第23页。

⑤ 为遏制俄国的扩张,《英日同盟条约》于1902年1月30日在伦敦签订,后于1905年、1911年两次续签。1921年华盛顿会议期间在美国压力下废除,为英、美、法、日《四国公约》所取代。

⑥ 屈彩云:“日澳安全关系探析”,《太平洋学报》,2011年第2期,第51页。

⑦ 同④。

⑧ 王海滨:“日澳安全合作:走向战略同盟?”《社会科学文摘》,2010年第7期,第60页。

⑨ 同⑥。

两国间缺乏专门的安全合作机制,这也抑制了日澳海洋安全合作的进一步发展。

## 1.2 新时期日澳海洋安全合作的若干进展

2007年3月签署的《日澳安全保障共同宣言》(以下简称《宣言》)为日本战后与美国以外的国家签署的首个安保宣言,对日澳海洋安全合作的深化具有重要推动作用。该宣言提出,日澳应在美日澳三边以及东盟地区论坛(ARF)、东亚峰会(EAS)等多边框架下强化安全合作;强调两国应强化技术、情报交流,建立外交与国防部长、实务对话机制;在具体合作领域中,明确了海洋安全等为两国重点合作领域。<sup>①</sup>《宣言》的出台主要有以下意义。首先,将海洋安全升格为日澳重点安全合作领域,为两国深化合作确定了政治基础;其次,从《宣言》的表述可发现,在强调美日澳三边及其他亚太多边机制的同时,凸显了日澳双边合作的独立性与重要性,表明了两国合作在彼此国家安全战略中的地位显著上升;最后,《宣言》在安全合作机制建设、合作领域上有清晰的规划,指明了日澳双边合作的具体路径。《宣言》出台十年来,日澳海洋安全合作取得了长足进展,主要体现于以下三个方面。

### (1) 安全合作机制逐步完善

2007年《宣言》签订后,日澳间安全合作机制相继构建、逐步完善,目前大体由首脑互访机制—“外长+防长”定期会晤机制(以下简称为“2+2”会晤机制)—实务机制三个层级组成。三个层级中,首脑互访主要为两国安全合作进行顶层设计,创造外部环境;处于中间层级的“2+2”会晤机制负责两国安全政策协调与合作路径规划,在两国安全合作进程中发挥着中坚作用;各实务机制承担具体政策落实与执行工作。

各类安全合作机制的建立,首先有利于日澳就海洋安全的信息与政策进行经常性沟通,协调两国关于东海、南海等重要亚太海洋安全事务的立场。表1中,笔者以“2+2”会晤机制为对象,对2012年以来该机制联合声明中关于南海、东海等问题的立场表述情况进行了归纳与

梳理。从中可发现,2012年南海局势骤然紧张后,日澳通过历届“2+2”会晤机制,有效地统一了两国在东海、南海问题上对华围堵的政策立场。综合四次会晤的立场表述内容,大体有以下几大要点:强调国际法对解决海洋争端的绝对主导地位,并敦促中国接受“南海仲裁案”所谓的仲裁结果;坚决反对中国单方面使用武力或武力威慑改变东海、南海现状,强调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重要性;强调南海航行与飞越自由不可侵犯等。对比安倍在2014年的香格里拉对话(即亚洲安全峰会)中提出的海洋法治三原则,即“国家应基于国际法主张自我诉求”“不得以行使武力或武力威慑实现本国诉求”“应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sup>②</sup>可发现,日澳声明与安倍主张具有明显一致性。因此,日澳“2+2”会晤机制在很大程度上贯彻了日本以国际法为名对中国进行道德绑架的立场,而澳大利亚企图借机介入东海、南海问题的意图也在历次会晤中展露无遗。

其次,安全合作机制也有利于减少日澳间安全合作疑虑。两国作为曾经的“二战”敌对国,澳大利亚从官方到民间对与日本的海洋安全合作仍存在一定的疑虑。各类安全机制为日澳彼此提供了一个较完备的安全战略对话平台,为两国增信释疑、减少误判创造了条件。

再次,安全合作机制也为推进两国合作勾勒了清晰的路径。近年来,日澳在海洋军事技术与装备、海军等具体海洋安全领域的合作项目都是通过各层级安全机制的反复磋商才得以落地。

### (2) 海洋军事技术与装备合作不断深化

除了安全机制的构建与完善,2007年以后日澳两国在海洋军事技术与装备上的合作发展

<sup>①</sup> 参见“安全保障協力に関する日豪共同宣言”,日本外务省,2007年3月13日, [http://www.mofa.go.jp/mofaj/area/australia/visit/0703\\_ks.html](http://www.mofa.go.jp/mofaj/area/australia/visit/0703_ks.html)。

<sup>②</sup> “第13回アジア安全保障会議(シャングリラ・ダイアローグ)安倍内閣総理大臣の基調講演”,日本外务省,2014年5月30日, [http://www.mofa.go.jp/mofaj/fp/nsp/page4\\_000496.html](http://www.mofa.go.jp/mofaj/fp/nsp/page4_000496.html)。

表1 历届日澳“2+2”会晤机制关于南海、东海等问题立场表述情况(2012—2017年)

	日澳参与阁僚		立场表述情况
	日方外长、防长	澳方外长、防长	
第4次“2+2”会晤机制(2012年9月)	玄葉光一郎、森本敏	鲍勃·卡尔、斯蒂芬·史密斯	共同保障亚太地区航行自由、合法通商不受妨碍；南海及其他区域的争端以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为依据和平解决等。
第5次“2+2”会晤机制(2014年6月)	岸田文雄、小野寺五典	朱莉·毕晓普、戴维·约翰斯顿	强调以国际法为准绳，区域和平稳定、自由贸易及公海航行与飞越自由；反对单方面凭借武力或使用强制性手段改变东海、南海现状，要求和平解决争端；强调南海争端各方为防止局势更为紧张需克制自身行动；呼吁东盟、中国等早日出台行之有效的南海行为规范等。
第6次“2+2”会晤机制(2015年11月)	岸田文雄、中谷元	朱莉·毕晓普、马丽斯·佩恩	强调反对任何威慑或单方面改变东海、南海现状的行动；要求所有南海争端当事方停止大规模填海造岛、将各类海中地物用于军事目的；呼吁所有当事国保持克制，依据国际法相关准则维持南海航行与飞越自由，各方应通过国际仲裁和平解决争端。
第7次“2+2”会晤机制(2017年4月)	岸田文雄、稻田朋美	朱莉·毕晓普、马丽斯·佩恩	日澳除了对南海局势“表示担忧”，再次要求中国需保持克制，并反对任何单方面行动；再次确认了此前2015年首脑会晤中所达成的“反对将各类海中地物用于军事目的”；南海行为规范(COC)应基于国际海洋法公约等国际条约、“南海仲裁案”结果制定等。

资料来源：笔者依据日本外务省、防卫省公开资料制表。

迅速,成为了两国合作的亮点。日本拥有世界上规模最为庞大、技术最为先进的海上扫雷编队,在反潜技术、潜艇制造能力上也处于世界顶尖水平,而以上这些技术与装备是澳大利亚海军较为欠缺且迫切需要的,这为两国合作奠定了基础。日本不仅意图通过海洋军事技术与装备合作密切与澳大利亚的安全关系,也希望借机为本国各大军火商牟取暴利,将澳培育为重要的武器出口市场。

为了名正言顺地达到以上目的,日本政府可谓煞费苦心。首先,安倍内阁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幌子,在法律上一步步为武器出口解禁,在客观上为日澳合作扫清了障碍。2011年,日本出台《防卫装备物品转让标准》,日本武器出口限制明显减少。为了进一步为武器出口松绑,日本于2014年4月内阁决议通过了“防卫装备转让三原则”<sup>①</sup>,以替代原有的“武器出口三原则”。安倍内阁声称,日本作为国际政治经济的重要参与者之一,应基于积极和平主义的

立场,为日本、亚太乃至国际社会的安定繁荣贡献更大力量。<sup>②</sup> 同年5月9日,日本加入了限制常规武器交易的国际准则《武器贸易条约》(ATT),以此向海内外宣告日本正式进入防卫装备国际市场。<sup>③</sup> 其次,就日澳合作具体项目而言,潜艇装备与技术的转让、共同研究可谓是绝对的重心。其原因在于,日本“苍龙”级常规潜艇的静音和探测技术世界领先,而潜艇也一直是澳海洋安全战略的重要依托,双方在这一领域形成了潜在的供需关系。2014年6月11日,在日澳第5次“2+2”会晤机制发表的双边文件

① 防卫装备转让三原则指:明确不向争端当事国、违反国际条约国家转让武器;将是否有利于国际和平、日本安全作为标准对转让进行严格审查;只有在确保妥善管理的前提下,才允许武器接收国进行计划外使用或把武器转让给第三国。参见“防衛裝備移転三原則とは”,《日本経済新聞》,2016年4月27日。

② “防衛裝備移転三原則”,日本防卫省,2014年4月1日, [http://www.mod.go.jp/j/press/news/2014/04/01a\\_1.pdf](http://www.mod.go.jp/j/press/news/2014/04/01a_1.pdf)。

③ “日本将向友好国家积极转让设备 摸索武器出口”,环球网,2014年5月14日, <http://mil.huanqiu.com/world/2014-05/4994971.html>。

中,明确了日澳在防卫装备技术转移方面达成共识,并就两国在船舶流体力学领域展开共同研究相关准备事宜进行了磋商。<sup>①</sup> 尽管在2016年4月,澳大利亚最终宣布法国为潜艇竞标获胜方,但日澳装备合作的法律基础依然存在<sup>②</sup>,包括潜艇在内的各项合作仍然会持续。

除了潜艇,海洋救灾、运输、预警、监控、扫雷等也是日澳技术与装备合作的重点领域。特别是海洋监控相关技术与装备尤其为澳所看重,澳在《亚洲世纪中的澳大利亚》白皮书中曾指出日本太空技术全球领先,太空获得的地面观测情报可有效用于监控海盗犯罪、非法捕鱼、海洋环境等方面,未来应强化日澳在这一领域的情报共享等技术合作。<sup>③</sup> 据悉,澳大利亚已开始尝试在南太平洋地区推进海洋态势监控等活动<sup>④</sup>,这势必为其与日本的合作打下坚实基础。而依据日本首相官邸海洋政策本部公布的资料,日本自2013年开始利用卫星构筑本国海洋监视体制(MDA)作为海洋安全战略的重要一环,2015年已开始整合国内资源进行全面实施,并计划与国际社会在情报共享、海洋观测与调查等领域强化合作。<sup>⑤</sup> 因此,可以预见,尽管日澳在这一领域的技术与装备合作尚处于起步阶段,但未来几年内将具备较大的合作潜力。

### (3) 海军合作日趋密切

首先,日澳海军的功能性合作发展迅速。日澳两国在联合国东帝汶与柬埔寨等维和行动、印尼苏门答腊岛海啸救灾活动中积累了较丰富的合作经验。为了进一步促进双边安全合作,日本继与美国1996年签订《物品劳务相互提供协定》(ACSA)后,在2010年5月与澳大利亚也签订了此项协定。依据该协定,日本自卫队与澳大利亚国防军在承担共同训练、联合国维和行动、撤侨、救灾、人道主义援助等任务时将相互提供食品、饮用水、住所、交通工具、燃料、卫生用品等后勤保障服务。在2017年4月举行了日澳第7次外长、防长“2+2”对话后,两国表示为了提升两国合作水平,将尽可能在2017年升级《物品劳务相互提供协定》。该协定的签署与升级意味着日澳海军在海上共同训

练、救灾、人道主义援助中的协同配合、后勤补给能力获得大幅增强,为未来进一步深化两国海军合作提供了保障。

其次,2007年以后,日澳共同参与的海上军演、联合训练密度不断加大。表2对2007年以来两国共同参与的多边海上演习、训练情况进行了简要归纳,从中大致可得到以下信息。第一,从参加国来看,基本上以美日澳三国为主体,而其他国家则多为美国亚太盟友或所谓“战略伙伴”国家(如印度、印尼等),体现了日澳安全合作并未完全独立于美日澳三边合作,美国意志对日澳海军合作走向仍有着重要影响。第二,多边海上演习、训练的对华遏制取向明显。以最具代表性的美日澳三国联合海上演习为例,自2007年开始该演习几乎每年举行,已步入常态化。除了频率上升,三国演习海域的变化也颇令人玩味。2007—2010年美日澳演习海域集中于日本九州西部海域以及冲绳近海海域,而2011年却首次在南海文莱海域举行。此后2012—2015年移师九州以东太平洋、关岛附近等海域,但2016年4月再次在南海进行联合军演。由演习海域的演变大致可以判断,美日澳联合军演初始阶段主要意图在东海划界、钓鱼岛争端方面威慑中国。随着中国海洋强国战略加速推进、南海争端日益升级,美日澳对华遏制主战场开始转向第一、第二岛链与南海海域。尽管美日澳三国均声称演习不针对中国,但无疑是欲盖弥彰。第三,合作领域日趋细化,重在提高协同与实战能力。由表2可发现,多

① “第5回日豪外務・防衛関係協議(「2+2」)”,日本防卫省,2014年6月11日, [http://www.mod.go.jp/j/press/youjin/2014/06/11a\\_gaiyou.pdf](http://www.mod.go.jp/j/press/youjin/2014/06/11a_gaiyou.pdf)。

② 刘卿:“日澳关系新发展及限制性因素”,《国际问题研究》,2016年第5期,第120页。

③ 参见ウィリアム・タウ、吉崎知典编:日本防卫省防卫研究所—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共同研究报告《ハブ・アンド・スポークを超えて 日豪安全保障協力》,第47页,2014年3月。

④ See Jeffrey Hornung, “The Potential of the Quadrilateral”, CSIS, February 21, 2018, <https://amti.csis.org/the-potential-of-the-quadrilateral/>。

⑤ “我が国の海洋状況把握の能力強化に向けた取組の概要”,日本首相官邸,2016年,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kaiyou/dai15/shiryou1\\_1.pdf](http://www.kantei.go.jp/jp/singi/kaiyou/dai15/shiryou1_1.pdf)。

边演习、训练涉及反潜作战、反水面作战、扫雷、海上目标搜索、救援、海上通信等各方面，且多

不预先设置演习计划，重在强化各国面对海上突发情况的协同与实战能力。

表2 2007—2017年日澳共同参与的多边海上演习与训练

海上演习(训练)名称	实施年份	主要内容	主要参加国
美日澳三国联合海上演习	2007、2009、2010、2011、2012、2013、2015、2016、2017	美、日、澳三国海军(海上自卫队)进行反潜作战、反水面作战，意在提高三国海上战术能力、增进相互了解。	美、日、澳
西太平洋潜艇救援演习	2007、2010、2013、2016	利用潜艇救生艇模拟救助沉没潜艇船员，意在强化各国潜艇救援技术以及多国协同能力。	美、日、澳、韩、新加坡等
西太平洋海上扫雷训练	2008、2010、2012、2014	在西太平洋海军论坛(WPNS)主导下，各国在指定海域由扫雷舰、潜水员进行扫雷训练。	美、日、澳、印、印尼、韩、新加坡等
西太平洋海军论坛(WPNS)多国海上训练	2007、2009、2011、2013、2015、2017	海上目标搜索、救援能力训练。	美、日、澳、中、泰、新西兰、孟加拉国等
“卡卡杜”多边海上军事演习	2010、2012、2014、2016	反潜作战、反水面作战、海上通信能力训练，强化协同作战能力。	美、日、澳、泰、新西兰、新加坡、文莱、印尼、马来西亚等

资料来源：依据日本防卫省相关资料制表。

## 二、日澳海洋安全合作发展的动因

日澳海洋安全合作起步于冷战结束以后，2007年以来取得了重要进展，已成为日澳最具代表性的合作领域之一。笔者认为，日澳海洋安全合作之所以能从无到有、取得进展，既来自于外部压力，也源于两国自身海洋战略的高度一致。罗伯特·阿克塞尔罗德(Robert Axelrod)曾对国际合作产生原因提出过经典论述：国际关系中各个角色的利益并非完全对抗，能否达成合作的决定因素在于如何使不同角色相信，他们能从合作中达到互利目的。<sup>①</sup> 日澳接近的关键同样在于，两国认同通过海洋安全合作彼此都可获益。

### 2.1 亚太安全架构变革催生了日澳海洋安全合作

日澳两国接近、深化海洋安全合作的直接动因来自于旧有亚太安全架构的变革。战后，美国在亚太地区与日本、韩国、菲律宾、澳大利亚等同盟国建立了多个双边军事同盟，形成了著名的“轴辐体系”(Hub-and-spoke System)，即美国为“轮轴”，各同盟国为“辐条”的安全架

构。在“轴辐体系”的架构下，美国多年来对盟国承担了较多的防卫义务，为确立战后亚太安全格局、遏制苏联的扩张起到了重要作用。然而，冷战结束以后“轴辐体系”缺失日渐明显。首先，作为体系中枢的美国国力相对下降，已无法独立承担各盟国防卫任务，任由盟国在安全事务上“搭便车”。其次，伴随着中国的迅速崛起，中国已代替苏联成为了美国新的遏制对象。随着美国战略目标的改变，旧有的体系显得已不合时宜，进行一定程度的改造势在必行。最后，在“轴辐体系”内部，美国各盟国作为间接盟友，却鲜有安全合作，抑制了体系整体效力。因此，为了应对中国崛起下的亚太安全形势、减轻自身防卫负担，近十几年来美国着手变革“轴辐体系”，鼓励各盟国间进行双边合作的同时，也积极构建以美日韩、美日澳、美日菲、美日印合作为代表的三边或“少边”安全合作框架。<sup>②</sup> 受美国政策调整影响，“轴辐体系”出现网络化的发展态势，即盟国之间的安全合作机制化，横向

① See Robert Axelrod,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Basic Books, 1984, Preface.

② 信强：“‘次轴心’：日本在美国亚太安全布局中的角色转换”，《世界经济与政治》，2014年第4期，第40页。

联系大幅加强,美国与盟国、盟国与盟国之间开展小多边合作,使得单线联系的“轴辐体系”变得纵横交错,交织成网。<sup>①</sup>

日澳作为美国亚太地区最为重要的两大盟友,需在国家安全战略上率先对美予以呼应,强化彼此包括海洋安全在内的全方位安全合作关系。此外,在亚太安全架构变革大背景下,日澳也有各自的小算盘。日本意图借分担美国安全压力为名,在亚太安全事务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实现遏制中国、渐进性修宪的战略目标。作为具体路径,日本在国内大肆炒作“中国威胁论”的同时,急需拉拢亚太地区大国、中等强国以增加对华遏制的砝码。相较于历史与现实矛盾众多、龃龉不断的俄、韩等国,澳大利亚无疑是一个较理想的合作伙伴。而随着亚太地区安全形势的变化,国力日趋增强的澳大利亚也加紧了海洋安全战略的调整,即不仅要维护其地缘政治和经济利益,而且要充当地区性海上领导力量。<sup>②</sup>为达到这一战略目标,澳大利亚一方面着力建设强大海军,意图成为海上强国;另一方面开展广泛的海上安全合作,除了美国,也积极强化与日本等其他国家的海洋安全合作关系,以取得作战经验,扩大自身的国际影响。<sup>③</sup>因此,美国对亚太安全架构的调整,一方面加速了日澳的接近,另一方面在安全事务上给予了日澳更多自主活动空间,催生了日澳在海洋安全领域的合作。

## 2.2 海洋国家联盟构想推动了日澳海洋安全合作

如果说亚太安全架构变革直接催生了日澳海洋安全合作,那么由海权论派生的日本海洋国家联盟构想则进一步推动了两国合作。以马汉为代表的海权论者认为,海洋国家一直面临来自大陆国家的挑战,故其在安全战略上提出了以下主张:海洋国家面临位于欧亚大陆心脏地带强国的挑战;海洋国家应该结成联盟;海洋国家应该在欧亚大陆的边缘地带建立一个战略包围圈。<sup>④</sup>

海权论的提出对近现代日本国家战略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二战”前,佐藤铁太郎、山本权

兵未、加藤宽治等将海权论作为对外扩张的理论依据。“二战”结束以后,日本诸多学界精英则依据海权论,刻意导入“海洋国家”和“大陆国家”的概念范畴,蓄意将海洋国家、大陆国家分别与民主国家和专制国家画等号,在国家身份定位上刻意强调日本作为“海洋国家”与“大陆国家”苏联(俄罗斯)、中国在权利诉求上的特异性,从而虚构出海洋国家与大陆国家这两类国家之间产生对抗乃至冲突的必然性。<sup>⑤</sup>自民党安全保障调查会在1966年发布的《日本的安全与防卫》报告中,就本国海洋安全战略提出,日本作为一个海洋国家决不可背离海洋圈,只要日本身处海洋圈内,即使与大陆国家为敌也能确保国家安全。<sup>⑥</sup>而日本防卫大学教授平坚洋一认为,“两次世界大战和冷战都可以看作是海洋国家对大陆国家的胜利,而近代历史告诉我们,日本自‘黑船事件’开始,每当与海洋国家合作时就走向繁荣,而与大陆国家结交时就陷入苦难”,“因此当今日本的生存之道在于要和海洋国家一起维护自由贸易和海上交通安全,建立多层次的相互依存关系。”<sup>⑦</sup>与平坚洋一类似,日本著名海洋问题专家星山隆也持有类似观点。他曾撰文表示“海洋国家从本质上都具有同盟取向。在历史上,海洋国家对大陆国家之所以能维持海上霸权,无一例外都拥有同盟国。日本既然具有海洋国家的脆弱性、在东亚难以独力维护本国安全,理所应当通过与别国

① 孙茹:“美国亚太同盟体系的网络化及前景”,《国际问题研究》,2012年第4期,第39页。

② 刘新华:“澳大利亚海洋安全战略研究”,《国际安全研究》,2015年第2期,第119页。

③ 同②。

④ 廉德瑰:“略论日本‘海洋派’的对外战略思想”,《日本学刊》,2012年第1期,第10页。

⑤ 刘潇湘:“安倍价值观外交的海权向度解构”,《东北亚论坛》,2016年第3期,第117页。

⑥ 自民党安全保障調査会编:《日本の安全防衛》,原书房,1966年版,第806页,转引自张炜主编:《国家海上安全》,海潮出版社,2008年版,第284页。

⑦ 平間洋一:“日本の選択:海洋地政学の教訓”,日本财团,1997年,http://nippon.zaidan.info/seikabutsu/1997/00560/contents/049.htm,转引自张炜主编:《国家海上安全》,海潮出版社,2008年版,第290页。

联合来确保本国安全。”<sup>①</sup>

因此,自战后初期以来,众多日本学者以海权论为依托,呼吁日本与其他海洋国家建立联盟的思潮日盛,并在中国迅速崛起的背景下达到了顶峰。更为重要的是,近十几年以来这一思潮超越了学界,深刻影响了以安倍晋三、麻生太郎为代表的中生代政治家,并逐渐成为近年来日本对外战略的一大行动指针。安倍等为了构建海洋国家联盟、达到遏制中国的目标,以价值观外交<sup>②</sup>为手段,在稳固、强化美日同盟的基础上,极力拉拢澳、印等国,意图构建围堵中国的海洋国家联盟。2006年9月,安倍在第一次组阁后不久的首相演讲中即表示,日本作为亚洲民主国家,为了将自由社会的范围扩展到亚洲乃至世界,需与澳大利亚、印度等拥有共同价值观国家首脑举行战略对话。<sup>③</sup>而安倍在2012年末第二次组阁后更进一步,在世界报业辛迪加(Project Syndicate)上撰文提出美日澳印四国“民主安全菱形”构想,公开希望加强日本与美国夏威夷、澳大利亚、印度之间的安全合作,形成一个菱形结构,共同抗衡实力日渐增强的中国。<sup>④</sup>“民主安全菱形”借“民主”等价值观之名,实则清晰地勾勒了安倍海洋国家联盟构想的骨架与内核。

在推行价值观外交进程中,安倍一直将澳大利亚作为实施重心之一,并取得了一定进展。日澳多个重要双边文件,如2007年的《宣言》、2012年日澳第四次“2+2”会晤机制发布的《日本与澳大利亚:为了和平与稳定的合作》、2015年日澳《特殊战略伙伴关系的下一步:亚洲、太平洋与未来》的首脑共同声明等,无一例外地明确提出日本与澳大利亚拥有民主主义、法制、人权与开放市场等共同价值观,是天然战略伙伴。<sup>⑤</sup>而在澳大利亚主要官方文本中,除了言及两国“共同利益”,也多次强调了与日本具有共同“价值观”,明显有迎合安倍价值观外交的取向。澳大利亚前总理吉拉德(Julia Gillard)在《亚洲世纪中的澳大利亚》白皮书中提出,“日澳两国不仅同作为美国盟国,也有诸多共同利益与价值观,这反映在以三国(美日澳)间战略对

话为首的各种部长级、高官级、实务层次的对话机制中。在未来数十年中,我国与日本的关系对构筑地区可持续性安全的重要性会不断提高。”<sup>⑥</sup>

当然,价值观外交只是表象,建立海洋国家联盟以形成对华包围圈才是安倍内阁的根本目标。为了达到这一目标,日澳海洋安全合作的重要性得以凸显。一方面,日本需以加强海洋安全合作等作为手段密切日澳关系。澳大利亚虽明确对安倍价值观外交进行了回应,但顾忌中国的反应,对日本海洋国家联盟构想一直犹疑不决,态度较为消极。日本希望借助海洋安全合作进一步提升两国关系层次,扩大共同利益,以争取早日获得澳的支持。另一方面,在美日澳印海洋国家联盟构想一时难以实现的背景下,分别加强与澳、印等国的海洋安全合作,以日澳、日印双边以及美日澳、美日印等多小边海洋安全合作机制遏制中国也是当下日本一个较

① 星山隆:“海洋国家日本の安全保障—21世紀の日本の国家像を求めて”,《世界平和研究所研究レポート》,2006年10月号,第7页。

② 时任副首相的麻生太郎及内阁官房顾问谷内正太郎是“价值观外交”的总设计师。麻生把价值观定义为“民主主义、自由、人权、法制和市场经济”。麻生认为,推行外交政策时重视这些普遍价值,就是“价值观外交”,他主张在此基础上建立一条由“欧亚大陆成长起来的新型民主主义国家”构成的“自由与繁荣之弧”。价值观外交在安倍组阁后被广泛运用,成为安倍密切与相关国家关系、构建遏制中国的海洋国家联盟的重要路径与政治外衣。参见廉德瑰:“地缘政治与安倍的价值观外交”,《日本学刊》,2013年第2期,第34-35页。

③ “第165回国会における安倍内閣総理大臣所信表明演説”,日本首相官邸,2006年9月29日,http://www.kantei.go.jp/jp/abespeech/2006/09/29syosin.html。

④ “日媒:安倍欲拉美澳印编织‘菱形中国包围网’”,中新网,2015年4月3日,http://www.chinanews.com/mil/2015/04-03/7184109.shtml。

⑤ 参见“安全保障協力に関する日豪共同宣言”,日本外务省,2007年3月13日,http://www.mofa.go.jp/mofaj/area/australia/visit/0703\_ks.html;“日本とオーストラリア:平和と安定のための協力共通のビジョンと目標”,日本外务省,2012年9月,http://www.mofa.go.jp/mofaj/area/australia/2plus2/pdfs/1209\_gai.pdf;“安倍総理大臣とターンブル豪首相共同声明—特別な戦略的パートナーシップの次なる歩み:アジア,太平洋,そしてその先へ—”,日本外务省,2015年12月18日,http://www.mofa.go.jp/mofaj/files/000120556.pdf。

⑥ “Australia in the Asian Century”, East Asia Forum, October 2012, http://www.eastasiaforum.org/wp-content/uploads/2014/04/australia-in-the-asian-century-white-paper.pdf, p. 231.

现实的选择。因此,海洋国家联盟的构想从侧面推动了日澳海洋安全合作。后者既是实现前者的重要路径,也是前者题中应有之义。

### 2.3 “印太战略”深化了日澳海洋安全合作

除了以上动因,日澳强化海洋安全合作也来自于实现彼此海洋战略的需要。当前两国相继树立“印太<sup>①</sup>战略”的大旗,在海洋战略上有诸多重合之处。应当说,日澳在传统地缘政治中都属于典型的亚太国家。然而,近年来两国纷纷提出“印太战略”,意图冲破亚太的地理束缚,更多地参与印度洋事务,实现各自战略目标。在日本首相安倍晋三看来,印度洋、太平洋“两洋交汇”,与日本“自由与繁荣之弧”相吻合,将印度洋和太平洋整合于“自由开放的印度洋—太平洋战略”框架下,正好与日本的海上通道叠加,也是日本海洋国际战略的侧重点。<sup>②</sup>因此,自安倍2006年组阁伊始,便开始着手实行“印太战略”,力图将本国政治、军事势力自西太平洋投放至印度洋,让日本成为跨区域大国。而澳大利亚作为横跨印太两洋的中等强国,近年来渴望凭借先天地缘优势,在印太两大区域左右逢源,提升本国国际地位。因此,澳从官方到民间对印太概念都极为热衷,频频炒作。澳在2016年《防卫白皮书》中将本国战略防卫框架明确为三大层次——澳本土及临近的海上通道安全;与澳相邻的巴布亚新几内亚、东帝汶、东南亚海域及南太平洋区域安全;印太区域的稳定与基于规则基础上的全球秩序。<sup>③</sup>对于第三层次,澳尤其给予了高度重视,指出本国大部分贸易活动集中于印太区域,其是否稳定对维持本国国家安全与经济繁荣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sup>④</sup>

可以说,日澳国家战略从亚太到印太的升级拓宽了两国共同利益范围,进一步深化了两国海洋安全合作。以实施“印太战略”为契机,日澳在未来可望共同维护印太区域的海上通道安全。两国通过强化对印太区域海上通道的掌控力度,不仅有利于确保自身海洋安全、捍卫国家利益,也将明显提升日澳在印太地区对别国

的战略威慑能力。自东亚各国经东南亚海域至印度洋的海上通道,不仅是印太区域的基轴,也是日澳两国海上生命线。然而,沿线传统与非传统安全威胁却日益加大,除了海上武装冲突风险日趋上升,也面临着海洋犯罪问题、海洋环境问题以及海洋灾害等各类非传统安全问题。在应对海上通道安全方面,日澳存在较强的互补性。日本不仅在打击海盗、人道救援、海上救灾等非传统安全领域经验丰富,也拥有世界上规模最为庞大、技术最为先进的海上扫雷编队与反潜驱逐舰。而澳大利亚则具备明显的地缘优势,在东印度洋沿岸遍布港口、机场,向印度洋腹地进行辐射的能力较强。因此,两国存在着明显的战略互补。澳大利亚期望与日本进行各类装备、技术、人员培训等方面合作,以便更有效地应对印太海洋事务。而日本在维护印太沿线海上通道安全过程中,往返印、太两洋的军事补给、后勤保障问题已成为其一块心病,这也逐渐成为日本进一步扩大自身军事、政治影响力的掣肘。日本虽于2011年6月在吉布提开设首个海外军事基地,但由于距离本土过于遥远,一直在印太海上通道沿线寻找新的补给基地。与澳大利亚合作将便利日本自卫队在澳印度洋、南太平洋港口和军事基地获得有效补给,对其在印度洋的活动将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 三、日澳海洋安全合作的前景

总体而言,2007年以来,日澳海洋安全合作机制日趋成熟,在一些重点领域(军事技术与装备、海军联合演习与训练)的合作也取得了较大

① 作为地缘政治概念,“印太”主要指扩大的亚太。传统上,亚太主要指东亚和西太平洋地区,不包括南亚、中亚和西亚。“印太”将“亚太”原来并不涵盖的两个区域,即印度洋和印度、孟加拉、马尔代夫等南亚国家包含进来。参见赵青海:“‘印太’概念及其对中国的含义”,《现代国际关系》,2013年第7期,第16页。

② 吕耀东:“从内罗毕宣言看日本在非洲利益的深化及其战略意图”,《西亚非洲》,2016年第6期,第32页。

③ “2016 Defence White Paper”, Australia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Defense, February 25, 2016, <http://www.defence.gov.au/WhitePaper/Docs/2016-Defence-White-Paper.pdf>, p.68.

④ 同③, p.39.

进展,逐渐成为美国亚太盟国间海洋安全合作的典范。究其原因,除了美国主导的旧有亚太安全架构发生调整等外部因素,日澳各自国家战略的实施也从侧面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

然而也应该看到,日澳海洋安全合作前景并非坦途,存在一定变数。相较于日本的果决,澳大利亚在合作立场上具有一定的摇摆,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首先,最重要的原因在于,作为一个体量有限的中等国家,澳与东盟、韩国等一样面临着在经济上日益仰仗中国、在国家安全上严重依赖美国的现状,在国家对外战略的选择上处于较矛盾的状态。一方面,美国因素仍是澳安全政策的起点。长期以来,澳大利亚的安全政策都以跟随美国为基础,这种强烈的依附性既是传统结盟政策的延续,又是一种由地缘劣势带来的自助反应。<sup>①</sup> 澳大利亚拥有漫长海岸线,且国土四周缺乏缓冲地带,极易遭受来自海洋的攻击,仅凭自身有限的军事实力难以保证广袤领土的安全。<sup>②</sup> 澳政府曾公开表态“如果排除美国,我国在‘印太’地区所追求的安全与稳定水平是断难实现的。美国对盟友、伙伴国承诺了会继续强化彼此合作。”<sup>③</sup>因此,作为美国传统盟国,澳在国家安全战略上仍会继续以美澳同盟关系为基轴,配合美国对旧有亚太安全架构的改造。美国为了减轻自身的亚太安全压力,增加遏制中国的砝码,力图将日本扶持为“轴辐体系”的次轴心国家<sup>④</sup>,对日澳合作自然乐观其成。除了美国因素,日本在澳大利亚亚洲战略中也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澳大利亚对日澳海洋安全合作给予了相当程度的重视,希望通过安全机制建设、密切具体安全领域的合作等举措呼应美国的同时,借助日本扩大在亚太事务中的话语权,为本国“印太战略”的推进蓄力。

另一方面,与安全领域不同,在经济上对华依赖程度日益加深也是澳当局必须正视的事实。据统计,2017年澳洲对外贸易总额共计7633亿美元,其中中国作为澳第一大贸易伙伴,中澳贸易额达到1834亿美元,所占比例为24%;日本、美国分列第2、3位,日澳、美澳贸易

额分别为719亿、685亿美元,所占比例分别为9.4%、9%。<sup>⑤</sup> 而从外国对澳投资总额来看,澳大利亚外资审查委员会(FIRB)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2016年中国连续第二次成为澳第一大海外投资来源国,中国投资者对澳投资高达473亿澳元(约351亿美元),而同期美、日对澳投资约为310亿澳元(约230亿美元)、52.9亿澳元(约39.3亿美元),分列第2、7位。<sup>⑥</sup> 可以发现,中澳在经贸上的密切程度已明显超越美澳、日澳,维持与中国正常、良好的双边关系对于澳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是2013年阿博特上台后,澳大利亚开始大力推行实用主义外交,倡导“经济优先”,中澳双边关系重要性更趋上升。因此,澳大利亚顾及到中国反应,对日澳海洋安全发展也存在一定的疑虑,日澳合作呈现出日方更为积极主动的特征。澳大利亚虽然对中国未来的战略走向存在一定疑虑,但总体上倾向对华采取对冲和软平衡战略。<sup>⑦</sup> 因此,日澳海洋安全合作尽管会继续发展,但不可避免地会受到美、中两大国因素的影响。

其次,日澳安全关系裂痕的修复以及如何定位则是另一个影响因素。在2007年以后两国海洋领域安全合作取得重要进展,开始了长达近十年的蜜月期,形成了“准同盟”关系。然

① 肖洋:“一个中等强国的战略空间拓展——‘印太战略弧’视阈下的澳大利亚战略安全重构”,《太平洋学报》,2014年第1期,第44页。

② 同①。

③ “2016 Defence White Paper”, Australia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Defense, February 25, 2016, <http://www.defence.gov.au/WhitePaper/Docs/2016-Defence-White-Paper.pdf>, p. 42.

④ 我国学者信强较早地提出了这一观点。参见信强:“‘次轴心’:日本在美国亚太安全布局中的角色转换”,《世界经济与政治》,2014年第4期,第39-53页。

⑤ “Composition of Trade Australia 2017”, Australia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July 2018, <http://dfat.gov.au/about-us/publications/Documents/cot-cy-2017.pdf>, p. 5.

⑥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ustralia 2016”, Australia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July 2018, <http://dfat.gov.au/about-us/publications/Documents/international-investment-australia.pdf>, p. 87.

⑦ 赵青海:“‘印太’概念及其对中国的含义”,《现代国际关系》,2013年第7期,第22页。

而2016年4月,日本在潜艇竞标中败北使双边安全合作热度一时骤降,显示了“准同盟”关系的脆弱性,也使双边未来的合作前景蒙上了一层阴影。如何弥补潜艇竞标事件给双边合作关系带来的裂痕,是摆在日澳政府面前的一个棘手难题。此外,日澳安全关系如何定位也将对两国海洋安全合作前景产生很大影响。日澳双边合作在初始阶段实际是对旧有“轴辐体系”的一个补充,故未来仍将不可避免地受到美国亚太安全政策、美日澳三边安全合作机制调整的影响。日澳安全合作未来是具备更多独立性,还是依附于美日澳三边机制已成为日澳两国高层需慎重考虑的问题。日澳安全关系最终如何定位,也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未来两国对海洋安全合作的资源投入力度。

#### 四、结 语

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协调,日澳海洋安全合作取得了重要进展,进入了较稳定的发展阶段。总体而言,日澳合作具有多重性质。第一,其是亚太安全架构变革过程中,两国在美国鼓励下采取的主动决策。两国合作既为了对美进行呼应,也是基于自身国家利益进行的战略谋划。第二,日澳合作是日本为了构建海洋国家联盟、包围中国,拉拢澳大利亚的一个重要手段。在这一层面上,日本明显更为积极,而澳虽给予了一定的回应,但仍持保留态度。第三,日澳合作也是两国“印太战略”驱动下产生的重要成果,两国的战略互补深化了彼此合作的基础。当然,日澳合作的限制性因素也不容忽视。澳作为中等国家,经济、安全上分别依赖中美,面临着较严重的“选边困境”。此外,日澳因潜艇竞标事件产生的裂痕如何修复、日澳合作未来应如何定位也是悬而未决的问题。

笔者认为,基于以下原因,两国未来合作前景虽存在一定变数,但在较长一段时期内仍将持续发展。第一,日澳同处美国亚太同盟体系中,与美同盟关系为两国制定一切对外政治、安全政策的起点。由于美实力相对下降,需要盟

国间加强合作以分担其亚太安全压力,故美对日澳安全合作一直持鼓励态度,这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日澳合作会继续深化发展。第二,日澳在以与美同盟关系为基轴的同时,近年来追求自主性的趋向明显,“印太战略”即是这一趋向的重要表现。两国为了实现彼此国家战略目标,会继续发挥各自优势,在印太区域携手合作,这也为未来日澳海洋安全合作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然而,日澳合作也有其限度,两国难以发展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安全盟友。其首要原因在于两国对华战略认知与政策模式存在较大偏差。日本认为中国崛起直接取代了其亚洲第一大国地位,对华零和思维严重。而澳大利亚虽对华也有所猜忌,但总体上仍将中国发展视为本国较大机遇。正如我国学者刘卿所言“日本在防范中与华接触,而澳大利亚则是在接触中对华防范,两者心态迥异。”<sup>①</sup>此外,如前文所述,中澳经贸关系的密切程度远超日澳。奉行现实主义外交路线的澳不可能为迎合日本而过度刺激中国。除了中国因素,日澳文化差异、历史记忆、海洋军事合作项目受挫等同样使两国难以发展为真正盟友。因此,在亚太安全架构转型进程中,日澳海洋安全合作存在限度,仍然只是对旧有“轴辐体系”的一个补充力量,独立发挥作用的能力有限。

最后,除了日澳合作前景,我国需对美日印澳四国“海洋国家联盟”构想的走向予以重点关注。澳大利亚作为亚太地区中等强国,已不满足于在南太平洋地区一家独大,渴望在亚太乃至印太事务中强化自身影响,可谓与当前日本实施的积极和平主义、“印太战略”不谋而合,客观上深化了两国合作基础。在亚太事务中,日澳仍会利用双边以及美日澳三边海洋安全合作,介入南海争端等事务以呼应美国亚太战略,达到全方位遏制中国的战略目的。而在印度洋事务中,美日是否会拉拢印澳进行针对中国的

<sup>①</sup> 刘卿:“日澳关系新发展及限制性因素”,《国际问题研究》,2016年第5期,第132页。

海洋安全合作更需警惕。此前,因为澳、印的消极态度,安倍针对中国的美日印澳四国“海洋国家联盟”构想暂时搁浅。但时过境迁,近年来澳、印两国对中国海军在印度洋的活动都日趋敏感。澳大利亚对中国海军进入印度洋活动反应颇为激烈<sup>①</sup>,而印度则谋求对波斯湾至马六甲海峡西北口的印度洋海上通道进行全天候巡

航<sup>②</sup>,监控中国海军的动向则是其战略目的之一。因此,在当前澳、印对中国态度渐趋强硬的情况下,加之美日的多方游说,美日印澳四国“海洋国家联盟”构想是否会死灰复燃,并在印太加大对华遏制力度是值得我国高度关注的。

编辑 李 亚 邓文科

## The Research on Japan-Australia Maritime Security Cooperation: Historical Evolution, Motivation and Prospect

WANG Jingchao<sup>1</sup>

(1.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Japan-Australia maritime security cooperation mechanism has been further developed: bilateral cooperation in key areas such as marine military technology and equipment, naval exercises and training, etc., has made considerable progress, becoming a model of marine security cooperation between America's Asia-Pacific allies. In addition to external factors such as affected by the reform of Asia-Pacific security architecture, the strengthened Japan-Australia bilateral maritime security cooperation is also deeply connected to factors such as the development of Japan's concept of "union of maritime nation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do-Pacific" strategy of both Japan and Australia. Although both Japan and Australia intend to deepen the bilateral cooperation, Australia may take an equivocal position towards the cooperation with Japan, since Australia is facing a dilemma that the country increasingly depends on China in economy while relies heavily on the US in national security. Furthermore, thorny issues including how to repair existing flaws in Japan-Australian security cooperation and how to orient the bilateral cooperation in the future could also affect the intensity of their resource investment.

**Key words:** Japan-Australia Relations; maritime security cooperation; security mechanism; Indo-Pacific

<sup>①</sup> Jamie Seidel, "Maldives Crisis: China Sends a Naval Task Force to Muscle India, Australia out of Power Game", News Corp Australia Network, February 20, 2018, <https://www.news.com.au/technology/innovation/maldives-crisis-china-sends-a-naval-task-force-to-muscle-india-australia-out-of-power-game/news-story/925e7d73f08659451b060ce3d154b78f>.

<sup>②</sup> "Eye on China, India Expands Naval Footprint in Indian Ocean", The Times of India, October 25, 2017, <https://timesofindia.indiatimes.com/india/india-expands-naval-footprint-in-indian-ocean-as-a-net-security-provider-with-an-eye-on-china/article-show/61210011.cms>.